

Hisense KELON Ronshen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00921)

二零零八年中期业绩公布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报告期」)之综合中期业绩,连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经审核比较数字或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经审核比较数字。综合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核,但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

简明综合收益表

	附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营业额	3	5,046,920	4,853,981
销售成本		(4,179,139)	(4,022,551)
毛利		867,781	831,430
其他收入和盈利		107,154	203,287
销售费用		(646,108)	(648,747)
管理费用		(209,938)	(229,567)
其他营业支出		(5,955)	(11,411)
营业利润		112,934	144,992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7,861	(966)
财务成本		(51,006)	(48,019)
除所得税前利润	4	69,789	96,007
所得税(费用)/抵免	5	(7,164)	585
本期利润		62,625	96,592
归属于:			
本公司股权持有人		63,255	117,374
少数股东权益		(630)	(20,782)
		62,625	96,592
股利	6	-	-
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7		
- 基本及摊薄		人民币 0.06	人民币 0.12

简明综合资产负债表-续

	附注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资产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375,224	1,383,062
投资物业		36,877	38,192
无形资产		167,690	168,112
于经营租约项下持作自用的租赁土地 的预付款		293,355	305,392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94,220	82,839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990	1,220
商誉		-	-
递延税项资产		10,544	11,300
		<u>1,979,900</u>	<u>1,990,117</u>
流动资产			
存货		1,168,841	940,284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8	1,504,000	1,307,209
可收回税费		944	585
其他金融资产		11,847	9,479
已抵押银行存款		40,248	70,1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4,204	76,395
流动资产合计		<u>2,890,084</u>	<u>2,404,085</u>
持有待出售非流动资产		-	20,369
资产合计		<u>4,869,984</u>	<u>4,414,571</u>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9	3,785,202	3,093,181
预收账款		455,595	406,379
其他金融负债		9,759	6,158
拨备		144,197	144,006
应交税费		27,824	27,856
其他负债		37,943	55,793
银行借款		969,938	1,310,972
流动负债合计		<u>5,430,458</u>	<u>5,044,345</u>
非流动负债			
其他负债		-	-
负债合计		<u>5,430,458</u>	<u>5,044,345</u>
净流动负债		<u>(2,540,374)</u>	<u>(2,640,260)</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560,474)</u>	<u>(629,774)</u>
净负债合计		<u>(560,474)</u>	<u>(629,774)</u>

简明综合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资本及储备		
股本	992,007	992,007
股份溢价	1,195,597	1,195,597
法定储备	114,581	114,581
资本储备	266,672	266,672
汇兑储备	35,865	29,111
累计亏损	<u>(3,319,485)</u>	<u>(3,382,740)</u>
	(714,763)	(784,772)
少数股东权益	<u>154,289</u>	<u>154,998</u>
权益合计	<u><u>(560,474)</u></u>	<u><u>(629,774)</u></u>

附注：

1. 一般资料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本公司的H股于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而本公司的A股则于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集团（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及空调的制造与销售。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地址及主要营业地点为中国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2.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约人民币2,54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币2,640,000,000元）此外，本集团未偿还短期贷款合计约人民币97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币1,311,000,000元）。经考虑现有可用银行贷款额度及关联公司的经营垫款，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将有充足营运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需要及履行于可见将来到期的财务责任，因此已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其简明综合财务报表。

本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是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16适用的披露规定编制，并符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

编制本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的简明综合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而有关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会计政策的应用和该年度截至报告日期止资产与负债及收入与支出的汇报数额。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本简明综合财务报表载有选定的解释附注。这些附注载有若干事件和交易的说明，它们有助于了解本集团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来财务状况和业绩方面的变动。本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和其中所载的附注并未载有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编制整份财务报表所需的一切资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和相关诠释。本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应与二零零七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采用与二零零七年度财务报表相同的会计政策编制。本集团采纳下列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或可提早采纳的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 — 诠释第11号	集团和库存股份交易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 — 诠释第12号	服务特许权安排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 — 诠释第14号	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 — 界定福利资产、最低资金规定及两者的相互关系

采纳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对本集团的会计政策造成重大变动。

本集团尚未采纳下列已颁布惟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准则、修订及诠释。本公司董事会预期，应用该等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将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	财务报表之呈列 ¹
国际会计准则第23号（经修订）	借款费用 ¹
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	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 ³
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	可赎回金融工具及清盘时产生的责任 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修订	首次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子公司于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的成本 ¹
准则第39号修订	合规套期保值项目 ³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修订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 — 归属条件及取消 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	业务合并 ³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	业务分部 ¹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 — 诠释第13号	客户忠诚计划 ²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 — 诠释第15号	房地产兴建协议 ¹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 — 诠释第16号	经营海外业务的净投资对冲 ⁴

¹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³ 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⁴ 于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3. 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冰箱与空调。本集团以业务分部划分的财务资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未经审核）

	冰箱	空调	冷柜	产品配件	抵销	综合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收入						
对外销售	2,321,288	2,199,985	276,516	249,131	-	5,046,920
业务分部间 销售	-	-	-	281,475	(281,475)	-
收入总额	<u>2,321,288</u>	<u>2,199,985</u>	<u>276,516</u>	<u>530,606</u>	<u>(281,475)</u>	<u>5,046,920</u>

业务分部间销售乃按现行市价进行。

业绩						
分部业绩	<u>123,754</u>	<u>6,775</u>	<u>11,645</u>	<u>(14,707)</u>	<u>-</u>	<u>127,467</u>
未分类企业 开支						<u>(14,533)</u>
营业利润						112,934
应占联营公 司业绩						7,861
财务成本						<u>(51,006)</u>
除所得税前 利润						69,789
所得税费用						<u>(7,164)</u>
本期利润						<u><u>62,625</u></u>

3. 分部资料-续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未经审核）					
	冰箱 人民币千元	空调 人民币千元	冷柜 人民币千元	产品配件 人民币千元	抵销 人民币千元	综合 人民币千元
收入						
对外销售	2,286,915	2,192,929	157,912	216,225	-	4,853,981
业务分部间 销售	-	-	-	433,942	(433,942)	-
收入总额	<u>2,286,915</u>	<u>2,192,929</u>	<u>157,912</u>	<u>650,167</u>	<u>(433,942)</u>	<u>4,853,981</u>

业务分部间销售乃按现行市价进行。

业绩						
分部业绩	95,482	22,544	(1,976)	40,047	-	156,097
未分类企业 开支						(11,105)
营业利润						144,992
应占联营公 司业绩					-	(966)
财务成本						(48,019)
除所得税前 利润						96,007
所得税抵免						585
本期利润						<u>96,592</u>

下表为本集团按地域市场根据客户所在地区划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中国		
中国内地	3,044,951	2,678,696
香港	156,796	172,297
	<u>3,201,747</u>	<u>2,850,993</u>
欧洲	536,414	591,011
美国	442,396	765,231
其他	866,363	646,746
	<u>5,046,920</u>	<u>4,853,981</u>

本集团在中国从事业务及其绝大部份生产设施均位于中国。因此，并无呈列按地区位置分类的分类资产。

4. 除所得税前利润

简明综合收益表除所得税前利润已扣除 / (计入) 下列各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05,529	123,419
投资物业折旧	1,315	1,247
于经营租约项下持作自用的租赁土地的预付款摊销	6,580	7,390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3,985	2,028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值亏损	3,082	8,472
撇减存货至可变现净值	422	1,540
投资物业租金收入 (已扣除直接营业支出)	(1,069)	(5,659)
应占联营公司所得税	2,980	1,79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 / (收益), 净额	(4,818)	28
出售于经营租约项下持作自用的租赁土地的预付款收益	-	(9,304)
出售持有待出售非流动资产收益	(52,888)	-
出售投资物业收益	-	(57,679)
追回部分已减值应收款	-	(57,072)

5. 所得税费用 / (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所得税包括:		
当期税项		
— 中国企业所得税	6,408	2,950
— 香港利得税	-	85
递延税项	756	(3,620)
所得税费用 / (抵免)	7,164	(585)

税项乃根据本集团业务位于有关国家的现有法律、诠释及其惯例按现行税率计算。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就财务报告目的按其法定利润计提税项拨备, 经考虑所有可获得的税务收益后就毋须课税或不可扣减所得税的收入及开支作出调整。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国企业所得税法 (「新税法」), 并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由于新税法, 法定所得税率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变为25%。本公司现时享有

的优惠税率将于五年过渡期内逐步过渡至新标准税率25%。本集团估计本集团现时享有的优惠所得税率将于现有优惠期或五年过渡期两者较早者结束时失效。由于税率变动而导致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变动已于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内反映。

6. 股利

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任何中期股利(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归属股权持有人之净利润人民币63,255,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净利润人民币117,374,000元)除以期内发行在外股份992,006,563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992,006,563股)计算。

由于两个期间均无具摊薄影响的已发行潜在普通股，因此并无列出每股摊薄盈利。

8.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其中包括应收账款面值人民币790,46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币442,835,000元)。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三十天。对于一些较大且信誉良好的客户，本集团会给予长达一年的信用期。一般情况下，对于较小的新客户，销售在发货时以现金结算。应收账款均不计息。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总额	减值亏损	净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三个月以内	603,179	-	603,179
三至六个月	159,260	1,205	158,055
六个月至一年	19,183	2,328	16,855
一至二年	31,274	19,086	12,188
二至三年	39,051	38,865	186
三年以上	99,586	99,586	-
	<u>951,533</u>	<u>161,070</u>	<u>790,463</u>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审核)			
三个月以内	396,038	-	396,038
三至六个月	34,126	948	33,178
六个月至一年	13,695	1,507	12,188
一至二年	14,394	13,021	1,373
二至三年	48,336	48,278	58
三年以上	123,693	123,693	-
	<u>630,282</u>	<u>187,447</u>	<u>442,835</u>

9.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其中包括应付账款面值人民币1,610,14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币1,152,853,000元)。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一年以内	1,414,947	995,092
一至二年	86,240	70,838
二至三年	84,360	64,796
三年以上	24,593	22,127
	<u>1,610,140</u>	<u>1,152,853</u>

适用于本集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的差异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综合股东权益有以下主要差异: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中的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权益	(714,763)	(784,772)
调整重组开支	19,097	11,684
调整联营公司股改摊薄损失	16,317	16,317
调整商标摊销	(16,712)	(16,712)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中的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权益	<u>(696,061)</u>	<u>(773,483)</u>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未经审核综合净利润有以下主要差异: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中的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净利润	63,255	117,374
调整重组开支	<u>7,413</u>	<u>-</u>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综合收益表中的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净利润	<u>70,668</u>	<u>117,374</u>

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在项目分类方面存在差异,故简明综合财务报表的其他项目亦存在差异。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会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举行之会议决议，董事会建议不向股东派发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于去年同期亦没有派发中期股息。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绩回顾

报告期内，国内企业所处的宏观经营环境更为严峻：人民币持续升值，国家针对通货膨胀所采取的银根紧缩政策导致资金压力加大，融资成本上升。全球能源和原材料大幅上涨，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PPI(生产价格指数)居高不下，制冷产品的市场销售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尤其是空调行业，出现了行业性的同比大幅度下滑局面。无论是国内市场还是国际市场，2008年上半年企业的经营环境均更趋严峻。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面临的经营压力较前一报告期明显加大。

面对上述不利的经营环境，本公司坚持“打造产品优势、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制造能力、加速资金周转、加强人才培养”的经营方针，在产品的设计、质量、制造及资金管理等方面深入挖掘内部潜力，通过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水平，进一步提升产品盈利能力；通过人才引进、技术合作和技术创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504,692万元，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长3.97%；营业利润11,293.4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11%，本期利润人民币6,262.50万元，较二零零七年同期减少35.17%；归属于股权持有人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325.50万元。

营业结构分析

报告期，在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空调业务占本公司总营业额43.59%，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0.32%；冰箱业务占总营业额45.99%，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50%；其余10.42%主要是冷柜及产品元件之销售，比去年同期增长40.50%。

内销业务营业额占本公司总营业额60.33%，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3.67%；外销业务占本公司总营业额39.67%，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7.97%。

空调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空调行业成本上升、市场销售预期下滑、渠道库存压力增加等诸多不利因素，本公司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系列，不断推出高效、节能的新产品；通过加速资金周转，缩短交货期，降低资金占用压力，化解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本公司继续坚持技术立企的经营战略，强化技术开发，通过自主开发关键技术、优化整机设计，产品在设计成本方面有了很大改进，进一步突出了科龙空调双高效产品的节能优势；另一方面，积极进行了产品规划和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丰富新能效标准下的产品线，着力推广产品精细化工程，产品竞争力得到了明显提高。

综合来看，上述措施的实施践行了公司稳健经营战略，在行业不景气的态势下，上半年空调业务销售收入仍实现同比 0.32% 的小幅增长。同时，由于出口产品结构的改善，产品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冰箱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冰箱产品的流程优化、质量控制、新品开发、调整机制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改进。通过加强技术攻关，优化工艺流程，降低消耗，实现高效生产，上半年成本控制收效明显；通过加强质量过程监控，单台质量损耗同比下降 10%；同时继续加大新产品的攻关力度和研发深度，加强自主研发和引进合作的力度，顺利实现了对开门冰箱的成功面市，引进的东芝多门冰箱也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并且本公司扩充了 SBS 系列产品，丰富了冰箱产品线；积极调整经销商结构，强化了与经销商的合作，通过产品结构的调整，使产品进一步贴近市场需求。

以上方面做出的积极举措，为冰箱业务在成本降低、质量改进、技术创新方面创造了显著效益；另外通过积极响应国家家电下乡的政策，努力组织产品开发和网络建设，使得冰箱业务在三四级市场得到壮大。基于此，尽管冰箱业务面临严峻的外部经营因素影响，但报告期内本公司冰箱内销业务较去年同期实现了有效增长。出口方面，公司主动减少了盈利水平低的产品订单比例，改善了出口产品销售结构，扩大中高端产品销售占比，拓展海外大容量冰箱市场，虽然上半年公司冰箱出口收入比去年同期略有下降，但冰箱出口产品的总体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利润构成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六宗土地使用权及工业厂房予以转让，此项闲置资产处置使本公司取得转让收益人民币 5,288.80 万元；报告期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吉林科龙 100%股权转让给吉林银桥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科龙已于 2006 年停产并失去持续经营能力，此项股权转让产生投资损失人民币 1,028.90 万元。

业绩影响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虽然外部环境恶化对本公司业务造成很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没有达到理想增幅，但是，由于本公司在报告期内采取了以下改善经营质量的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不利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 通过进一步调整研发机制、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深化研发深度、提高产品性能以及开展技术引进等，公司两大系列产品尤其是冰箱产品的竞争力得到了显著提升；

(2) 通过流程梳理及工艺改进，进一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大大缩短了出口交货期；加强内部基础管理工作，推动以行业标杆项目实施作为重要手段推进产品的价值工程，使产品在技术、质量、生产制造等方面保持了行业先进水平；

(3) 通过强化费用管理、加强费用投入效果跟踪及分析等手段，使得报告期内费用控制效果得到进一步提高；

(4) 加速资金周转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通过降低各环节资金占用水平，严控资金风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得公司流动资金管理水平较同期有明显提高。

展望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公司外部经营环境依然十分严峻。原材料价格继续高位运行、行业出现阶段性萎靡以及诸多不可控的宏观经济调整，人民币升值以及非关税壁垒等都给家电企业的出口业务增加了风险，全球家电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国家对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行及对制冷产品强制性能效标准的提高，将推动冰箱、

空调产品的优胜劣汰，加剧产品结构的升级。本公司作为国内家电行业的技术领先企业，在节能技术方面具有长期优势，将使本公司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针对行业发展态势，本公司下半年将着眼于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 1、加大技术引进和合作开发力度，追求研发深度，突出技术创新，通过对节能技术的深入研究，进一步确定公司在制冷行业节能冠军的地位；
- 2、完善质量控制标准，加大质量业绩对关键岗位绩效考核比重，加强重点质量控制环节的监控，提高制造质量水平，确保质量的改进；
- 3、强化市场营销工作，加强市场调研，建立适应市场竞争的营销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服务质量，优化产品阵容；同时，进一步贴近客户市场，不断稳固与国外客户特别是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争取大额订单并继续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改善盈利水平；
- 4、提高资金周转速度，规避经营风险。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强化库存监控，通过缩短交货期减轻备库压力，提高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反应速度。

流动资金及资本来源

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经营活动所得之现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114,879 千元。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有银行存款及现金（包括抵押银行结余）约人民币 204,452 千元，及银行贷款约为人民币 969,938 千元。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总资本开支为人民币 125,018,599 元。

资产负债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的比率为 89.68%

信托存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并无在中国国内任何财务机构拥有任何信托存款。本公司所有存款一律放于中国及香港之商业银行。

人力资源及雇员工资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约有 22,960 名雇员，主要包括技术人员 2,886 名，销售人员(含导购人员) 6,920 名，财务人员 423 名，行政人员 821 名，生产人员 11,910 名。本集团有博士 4 名，硕士 85 名，本科 1,911 名，中级以上国家职称人员 466 名。另外，本集团有退休员工 16 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上半年度本集团的雇员支出约为人民币 306,000 千元(二零零七年同期为人民币 327,000 千元)。

本集团之资产抵押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有价值约为人民币 562,000 千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人民币 717,000 千元)的厂房及设备和投资物业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

汇率波动的风险及任何相关对冲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大部分之外销与采购业务均以外币结算，面临一定汇率风险，本集团使用了出口票据贴现及进出口押汇等金融工具以对冲汇率风险。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董事证券交易的守则；在向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确认在报告期内均遵守标准守则。

股本结构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公司之股本并无任何变化，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本总数之百分比
H 股	459,589,808	46.33%
A 股	532,416,755	53.67%
总额	992,006,563	100%

十大/主要股东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股东总数为 43,765 户, 其中前十大/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占本公司 已发行总 股本的百 分比	占本公司 已发行相 关类别股 份百分比	持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青岛海信空调 有限公司	限售 A 股	234,375,922	23.63%	78.57%	234,375,922	0
香港上海汇丰 银行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92,881,829	9.36%	20.21%	0	未知
佛山市顺德区 经济咨询公司	限售 A 股	63,923,804	6.44%	21.43%	63,923,804	0
申银万国证券 (香港)有限 公司	外资股东	55,097,000	5.55%	11.99%	0	未知
中国银行(香 港)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48,839,000	4.92%	10.63%	0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 (香港)有限 公司	外资股东	40,920,000	4.12%	8.90%	0	未知
第一上海证券 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25,860,000	2.61%	5.63%	0	未知
恒生证券有限 公司	外资股东	20,235,000	2.04%	4.40%	0	未知
中银国际证券 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8,216,000	0.83%	1.79%	0	未知
新鸿基投资服 务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8,045,000	0.81%	1.75%	0	未知

注: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336条所存置之主要股东名册显示, 上述十大股东中前七名股东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淡仓。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92,881,829	H股
申银万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55,097,000	H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8,839,000	H股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40,920,000	H股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25,860,000	H股
恒生证券有限公司	20,235,000	H股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8,216,000	H股
新鸿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8,045,000	H股
花旗银行	7,294,984	H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6,873,000	H股

说明：本公司并不知悉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东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之权益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或其联系人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持有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或联交所或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登记于该条所述登记册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购买、出售及赎回股份

于报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证券。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已审阅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业绩公布。

公司管治

报告期内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之条文。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公司治理

水平，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于报告期内制定并完善了《董事会工作制度》、《监事会工作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董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互联网网页刊登中报

载有上市规则附录 16 所规定一切资料之本公司中报将在适当时候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页 (<http://www.hkex.com.hk>) 和本公司网页 (www.kel on.com)。

暂停买卖本公司 H 股

应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暂停买卖，并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十时正起一直暂停买卖，最初是因发表有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可能挪用本公司资金对格林柯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调查的多份新闻公布。格林柯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当时的间接股东，由顾维军先生控制，而顾维军先生为本公司当时的执行董事兼董事长，及本公司当时单一最大股东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已审阅有关暂停H股买卖的相关文件、导致该暂停的事件及本公司采取的行动，并已向联交所提交复牌建议以待审批。本公司已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接获联交所同意本公司H股恢复买卖的函件，惟须在本公司H股恢复买卖前达致其函件所载的条件并令联交所满意。有关条件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刊发的公告。

承董事会命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汤业国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于本公布刊发之日，公司之董事为汤业国先生、王士磊先生、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刘春新女士及张明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圣平先生、路清先生、张睿佳先生。

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就有关本公司发行 A 股中期业绩公布之补充资料（数据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得出）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王久存	副总裁	15456 股	690 股	—	16146 股	报告期内海信空调因股改承诺事项追送股份，获送股份 690 股。

报告期末王久存副总裁持股 16146 股，其中 12109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037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除王久存副总裁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2008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 2008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聘请石永昌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2008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 2008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杨云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并提名张明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2008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张明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2008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 2008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聘请周小天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2008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 2008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聘请陈振文先生担任本公司秘书和合资格会计师。

三、报告期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事项。

2、本报告期公司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08年4月27日本公司与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经营合同》，成立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获公司董事会批准，该合同将提交公司2008年8月26日召开的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目前正在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四、截至到下一报告期的盈利预测

本公司预计2008年7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的业绩将实现盈利，本公司2008年1-9月将实现盈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五、清欠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清欠工作专项小组仍积极开展清欠工作。截止到目前，本公司对占用责任人顾维军及原大股东广东格林柯尔及其附属企业、特定第三方以及其他关联方提起的20项诉讼中有14项（诉讼标的额合计52,067.94万元）收到一审判决，其中有3项诉讼（诉讼标的额合计18,369.48万元）判决生效（详见本节（六）公司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1、诉讼总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结案件共计235件，诉讼标的人民币81,711.04万元、美元13,750,719.19元。

在上述案件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共计28件，诉讼标的人民币74,134.90万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有207件，诉讼标的人民币7,576.14万元、美元13,750,719.19元。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结案件中，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共20件，诉讼标的人民币73,831.43万元、美元13,750,719.19元。

元；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共 215 件，诉讼标的人民币 7,879.61 万元。

2、新增诉讼情况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案件 117 件诉讼标的人民币 2,597.44 万元、1,494,391.21 美元。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共计 7 件，诉讼标的人民币 406.79 万元（其中 2 件已结案，诉讼标的合计人民币 48.78 万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有 110 件，诉讼标的人民币 2,190.65 万元（其中 10 件已结案，诉讼标的合计人民币 163.68 万元）。

上述新增案件中，案件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共 1 件，诉讼标的 1,494,391.21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46.07 万元)；案件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共 116 件，诉讼标的人民币 2,597.44 万元。

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案件名称	诉讼标的额	案件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1	Home Depot 诉 Kelon USA 买卖合同	1,494,391.21 美元	本案是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支付本金 1,143,171.38 美元+利息 351,219.83 美元 =1,494,391.21 美元(利息按年 18% 计算)。	双方已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签订了和解协议。本公司已按时向对方支付了前两期 152,060.10 美元的款项。本案结束。

3、结案诉讼情况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结案案件共计 27 件，诉讼标的人民币 19,355.47 万元、1,494,391.21 美元。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共计 6 件，诉讼标的人民币 18,468.54 万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共计 21 件，诉讼标的人民币 886.93 万元、1,494,391.21 美元。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结案案件中，案件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的共 4 件，诉讼标的人民币 18,369.48 万元、1,494,391.21 美元；案件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共 23 件，诉讼标的人民币 985.99 万元。

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结案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案件名称	诉讼标的额	案件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1	Home Depot 诉 Kelon USA 买卖合同	1,494,391.21 美元	本案是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诉本金 1,143,171.38 美元+利息 351,219.83 美元=1,494,391.21 美元(利息按年 18% 计算)。	双方已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签订了和解协议。本公司已按时向对方支付了前两期 152,060.10 美元的款项。本案结束。
2	江西科龙诉广东格林柯尔、天津格林柯尔、天津艾柯、顾雏军等	9,000.00	广东格林柯尔利用大股东的控制及顾雏军的授意下，滥用公司控制地位，占用原告资金 9,000 万元。	法院支持本公司的请求。本案件判决已经生效。
3	江西科龙诉广东格林柯尔、天津格林柯尔、顾雏军	7,500.00	广东格林柯尔利用大股东的控制及顾雏军的授意下，滥用公司控制地位，占用原告资金 7,500 万元。	法院支持本公司的请求。本案件判决已经生效。
4	本公司与本公司安徽分公司诉广东格林柯尔、顾雏军、合肥维希	1,869.48	广东格林柯尔利用大股东的控制及顾雏军的授意下，滥用公司控制地位，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5 年 8 月期间，合肥维希未付货款，从原告提取大批空调、冰箱等货物，至今拖欠本公司安徽分公司货款 1,607.54 万元、拖欠本公司货款 261.94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未经本公司正常的内部审批程序及公告，完全是广东格林柯尔及顾雏军滥用公司控制地位，对原告实施的侵权行为。	法院判决合肥维希支付本公司及安徽分公司 11,723,263.82 元，本案件判决已经生效。

4、以前年度遗留、尚未结案的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的相关诉讼				
序号	案件名称	诉讼标的额	案件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1	科龙空调诉广东格林柯尔、顾维军、江西科盛	1,863.00	广东格林柯尔利用大股东的控制及顾维军的授意下，滥用公司控制地位，在 2005 年 2 月 20 日，假借江西科盛的名义，规避关联交易管制，侵犯原告合法权益，占有原告 1863 万元	收到一审判决，法院支持本公司的请求。对方提出上诉，等待审查结果。
2	深圳科龙诉广东格林柯尔、天津立信、深圳格林柯尔、顾维军	8,960.03	广东格林柯尔利用大股东的控制及顾维军的授意下，使原告与天津立信签订买卖合同向其购买 12700 吨钢材，2005 年 4 月 26、27 日原告分两次向天津立信支付货款，天津立信将货款转至深圳格林柯尔，原告未收到天津立信的任钢材。广东格林柯尔及顾维军滥用公司控制地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	2007 年 6 月 27 日在佛山中院已开庭。2008 年 8 月 11 日重新开庭。现等待判决。
3	科龙配件诉广东格林柯尔、江西格林柯尔、深圳格林柯尔、顾维军	9,741.22	广东格林柯尔利用大股东的控制及顾维军的授意下，滥用公司控制地位；使原告与天津祥润签订买卖合同向其购买 8,820 吨钢材，2005 年 4 月 26、27、28 日分向天津祥润支付货款，原告未收到天津祥润的任何钢材。广东格林柯尔及顾维军滥用公司控制地位侵占原告 9,741.22 万元。	2008 年 8 月 11 日重新开庭。现等待判决。

4	科龙空调诉广东格林柯尔、顾维军、格林柯尔科技	3,200.00	自 2003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03 年 4 月 14 日，原告在顾维军及其格林柯尔系公司操控下，累计将人民币 3,200 万元转至格林柯尔科技，至今未还。上述资金划转没有任何交易作为基础，完全是肆无忌惮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对上市公司进行的资金侵占行为。	收到一审判决,法院支持本公司的请求。对方提出上诉，等待审查结果。
5	科龙空调诉广东格林柯尔、顾维军、深圳格林柯尔环保	3,300.00	自 2003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03 年 6 月 23 日，科龙空调在广东格林柯尔及顾维军操控下，累计将人民币 3,300 万元转至深圳格林柯尔环保，至今未还。上述资金从原告到深圳格林柯尔环保之间的划转没有任何交易作为基础，完全是广东格林柯尔及顾维军滥用公司控制地位，对原告实施的侵权行为。	收到一审判决,法院支持本公司的请求。对方提出上诉，等待审查结果。

注：其他以前年度遗留、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案件之进展情况请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和 2008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 2007 年业绩公告和年度报告及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2 日、2008 年 6 月 23 日、2008 年 7 月 3 日和 2008 年 8 月 18 日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七、本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的情况

- 1、本公司报告期无收购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 2、本公司报告期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吉林银桥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科龙 100% 股权	2008 年 1 月 7 日	50	0	-1,057	否	是	是

八、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海信北京	销售冰箱产成品	44,377,948	0.82%		
海信南京	销售冰箱产成品	5,368,400	0.10%		
海信山东	销售空调产成品	66,428,227	1.23%		
海信山东	销售空调材料	7,708,599	0.14%		
海信浙江	销售空调材料	12,604,570	0.23%		
海信北京	采购冰箱产成品			40,354,941	0.90%
海信南京	采购冰箱产成品			93,061,111	2.07%
海信山东	采购空调产成品			91,184,775	2.03%
海信浙江	采购空调产成品			394,664,342	8.80%
海信山东	采购空调材料			2,184,118	0.05%
海信浙江	采购空调材料			1,091,012	0.02%
华意压缩	采购压缩机			40,546,602	0.90%
加西贝拉	采购压缩机			84,384,959	1.88%
海信北京	销售模具	1,105,983	0.02%		
海信南京	销售模具	1,475,726	0.03%		
海信山东	销售模具	2,327,774	0.04%		
海信浙江	销售模具	882,051	0.02%		
海信模具	销售模具	1,898,547	0.04%		
海信多媒体	提供服务	112,810	0.00%		
合计		144,290,635	2.67%	747,471,860	16.65%

注：定价原则及结算方式请参见《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及《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2008年1月8日和2008年1月28日发布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及通函。

九、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或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浙江科龙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2008年3月	2,000.00		6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2,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2,0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8,546.0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0,230.75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0,230.75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		46.9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D）		29,571.5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9,571.57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词组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科龙电器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空调	指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海信电器	指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海信营销	指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经济咨询	指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咨询公司
海信浙江	指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海信山东	指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海信北京	指	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海信南京	指	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海信模具	指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海信多媒体	指	广东海信多媒体有限公司
海信国际营销	指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有限公司
海信日立	指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海信进出口	指	青岛海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海信成都	指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东恒咨询	指	佛山市顺德区东恒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格林柯尔	指	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格林柯尔系公司	指	广东格林柯尔及其关联公司
容声冰箱	指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科龙空调	指	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
科龙配件	指	广东科龙配件有限公司
科龙冷柜	指	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
科龙家电	指	佛山市顺德区科龙家电有限公司
科龙模具	指	广东科龙模具有限公司
科龙物业	指	佛山市海信科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龙发展	指	科龙发展有限公司
容声塑胶	指	佛山市顺德区容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青岛赛维	指	青岛赛维家电服务产业有限公司
华傲电子	指	广东华傲电子有限公司
万高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万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威力电器	指	广东科龙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科龙嘉科	指	佛山市顺德区科龙嘉科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科龙	指	江西科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科龙	指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开封科龙	指	开封科龙空调有限公司
成都科龙	指	成都科龙冰箱有限公司
杭州科龙	指	杭州科龙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科龙	指	珠海科龙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吉林科龙	指	吉林科龙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科龙	指	重庆容声科龙冰箱销售有限公司
商丘科龙	指	商丘科龙电器有限公司

营口科龙	指	海信容声（营口）冰箱有限公司
西安科龙	指	西安科龙制冷有限公司
香港科龙电器	指	香港科龙电器有限公司
日本科龙	指	日本科龙株式会社
四川科龙销售	指	四川省容声冰箱销售有限公司
盈嘉电机	指	芜湖盈嘉电机有限公司
华意压缩	指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加西贝拉	指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华意荆州	指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江西科盛	指	江西科盛工贸有限公司
海南格林柯尔	指	海南格林柯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三爱富	指	济南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科龙	指	深圳市科龙采购有限公司
深圳格林柯尔	指	格林柯尔采购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天津祥润	指	天津祥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立信	指	天津立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格林柯尔	指	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科达	指	江西科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长荣	指	武汉长荣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隆加	指	珠海市隆加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德发	指	珠海市德发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珠江冰箱	指	广东珠江冰箱有限公司
合肥维希	指	合肥市维希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格林柯尔	指	珠海市格林柯尔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格林柯尔	指	江西格林柯尔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格林柯尔	指	北京格林柯尔新型制冷剂换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格林柯尔科技	指	格林柯尔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格林柯尔环保	指	格林柯尔环保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天津艾柯	指	艾柯企业（天津）有限公司
格林柯尔制冷剂	指	格林柯尔制冷剂（中国）有限公司
杭萧钢构	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佛山中院	指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高院	指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泰达	指	广州安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恒升	指	北京恒升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地	指	北京科龙天地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时空	指	北京科龙时空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广科拓展	指	广科拓展有限公司
西安高科	指	西安高科(集团)公司
成都发动机	指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康拜恩	指	江西科龙康拜恩电器有限公司
顺德运龙	指	顺德运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津泰津	指	天津泰津运业有限公司
商丘冰熊	指	商丘冰熊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西泠	指	杭州西泠集团有限公司